

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原武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原武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政府公信力和透明度。现将我镇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原武镇聚焦政策法规、工作动态、民生实事、财政资金等多个关键领域主动公开群众密切关注的政务信息，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千年原武”公众号、视频号、无线广播等，将群众关心的政策以图文并茂的形式进行讲解，同时为群众普及各类法律知识，让群众了解镇人居环境整治、安全生产、平安建设等各类中心工作，全年发布信息类公众号 92 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年度内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3 件，处理 12345 市长热线 570 条，针对每一件申请，都组织相关部门、工作区深入研究、精准查找信息，确保答复内容准确、完整。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24 年原武镇印发党委文件 43 个，政府文件 214 个，主要包含各类请示报告、工作方案及其他文件等。

（四）平台建设方面。我镇无门户网站，常用线上公开方式为微信号、视频号，及时发布和更新各类信息，实现群体化、精准化推送，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信息呈现形式，如短视频、图片集等，增强信息的吸引力和传播力。线下，通过政务信息公开栏、电子显示屏和纸质资料展示架等形式宣传最新的政策文件、办事指南、便民服务信息等。

（五）监督保障情况。坚持镇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各部门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形成了分工明确、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事事有人抓、件件有着落。同时，严格把关政务信息的初审、复审和终审，层层把关，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有效避免了信息泄露、虚假信息发布等问题的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方面对部分政策解读质量不高，存在简单重复文件内容的现象，缺乏对政策背景、目标、意义的深入分析，以及与群众生活的关联性解读，导致群众理解困难。二是信息公开虽然建立了多种信息公开渠道，但各渠道之间的协同性不足。政务新媒体平台的互动性有待加强，对群众的留言、评论未能及时回复和处理，影响了群众的参与度。三是工作队伍人员专业素质参差不齐，部分人员对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业务知识掌握不够熟练，在处理复杂信息公开事项时，存在工作效率低、答复不准确等问题。

(二) 后续工作改进。一是提升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深入解读政策内涵和实质，提高解读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在民生保障信息公开方面，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明确公开要素。二是加强各信息公开渠道的统筹协调，确保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渠道发布信息的一致性和及时性。三是加强工作队伍建设，选派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并尽可能保持工作队伍的稳定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所有政务信息公开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申请费用。